

“合同农业”对保障农产品 质量安全的机制探析

汪普庆,周德翼

(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武汉 430070)

摘要:通过案例分析的研究方法,对“合同农业”模式下的具体组织在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中所采取的措施及其背后的机制进行了探讨和解释,从而揭示了这种模式在保障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发挥着积极有效的重要作用。进而对“合同农业”在保障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中的机制及其重要意义进行了总结。

关键词:合同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

中图分类号:F30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07)05-0009-04

Study on Mechanism for Control of Agri-food Safety in Contract Farming

WANG Pu-qing, ZHOU De-y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By the method of case study, the paper analyzes the mechanism for the control of agri-food safety in the model of contract farming. Furthermore, the analysis of the cases indicates that contract farming takes an important role in ensuring agri-food safety. Based on the result of some empirical research, the paper gets several propositions on agri-food safety.

Key words: contract farming; agri-food; safety

一、合同农业的内涵及问题的提出

合同农业(contract farming),又称契约农业或订单农业,指的是农户和企业之间的契约安排,它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它规定了农产品的生产数量、价格、质量、交易时间以及各方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等。^[1]对于合同农业的具体形式,Eaton等将合同农业中农户与企业签订合同的组织形式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公司+农户”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农户签订正式或非正式的合同。另一类是“公司+中介+农户”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公司一般与中介人或组织签订正式或非正式的合同,然后由中介直接或协助公司与农户发生生产或交易上的关系。^[2]其中的中介可以是村经济组织、农户合作组织、贩销大户、种植大户等。合同农业是为了解决我国“小农户、大市场”等矛盾而出现的,是在我国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和农产品总量从供不应求转为供求平衡、丰年有余的形势下发展起来的。^[3]经过十多年的成长,合同农业,在提高农业市场化程度,缓解农户与大市场矛盾,降低农户市场风险,增加农民收入,节约市场交易成本以及引导地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基于合同农业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意义,

收稿日期:2007-03-09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我国食品标示与追踪制度的绩效研究与优化设计”资助(70373016)

作者简介:汪普庆(1977—),男,湖北洪湖人,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管理。

因此国内外专家学者主要针对制约合同农业健康发展的条件及相关领域进行研究,如:合同的履约问题、合同农业治理机制的选择与设计问题等。^[4,5]而对“合同农业”模式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中的作用及机理的研究不多,尽管就这种模式能够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已经达成共识。^[6]那么“合同农业”模式下各种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具体运行机制是什么,有何效果,这种模式对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有何影响?下文我们将通过案例研究的方法试图对其背后的机制与逻辑进行阐释,寻找其中普遍性的规律以及存在的问题,以期得出对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益的一些启示。

二、案例分析

从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期间,我们先后对湖北、广东、浙江和山东的部分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进行了调研,走访了武汉易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海市上盘镇西兰花产业合作社、台州市黄岩区农产品购销协会、温岭市箬横西瓜合作社、安丘市外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数十家组织。我们将选取其中的深圳市嘉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临海市上盘镇西兰花产业合作社作案例分析,探讨他们在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具体的运行机制。本文中的“质量安全”主要指的是:控制农户在使用农药方面的机会主义行为,生产出符合国家农药残留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一)深圳市嘉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嘉农公司是一家以“合同农业”模式运作而专门从事蔬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总部位于深圳市。公司创建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目前年产销蔬菜量达3000万公斤,在广东省内拥有6个蔬菜生产基地,每个基地的组织结构如图1所示。其中,一个基地由若干片组成,每个片又由若干相邻的自然村组成,片长由公司指定,但不是公司员工,只享受提成,且一般由在当地具有一定的权威或影响力并熟悉蔬菜的种植技术和管理的人担当。公司采用的是典型的“公司+农户”模式,其运作流程为:农户按公司合同生产蔬菜,片长负责将合同农户的蔬菜收购、分级和包装,然后将一个基地的蔬菜集中运到深圳市布吉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的公司销售部,最后与客户进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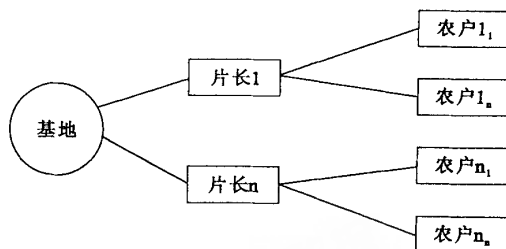


图1 基地的组织结构

公司在质量安全监控方面的具体措施以及机制如下:

1. 公司事前的防范及技术支持。首先,公司在合同里明确要求农户使用无公害和生物农药,禁止滥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具体列出了16种违禁农药,贴在每个片的收购点,并通过农户大会、片长和基地主管的宣传等渠道让农户意识到违禁农药的使用对自身和消费者健康的危害。其次,公司加强与一些科研单位的联系,购买高品质的种子和合格的农药化肥,邀请专家向农户讲解病虫害的知识和传授农药使用的技术。同时公司也免费为农民提供蔬菜生产方面的学习资料,鼓励他们学习和互相交流。最后,通过无公害认证建立无公害生产基地,对农户的行为进行规范。这些提高了农户掌握无公害和生物农药信息和知识的能力,增强了使用无公害和生物农药的技能,也逐渐促成了他们安全生产和安全用药的习惯。

2. 实施可追溯制度。公司为了控制产品质量安全,他们采用了基于纸质的可追溯系统,即在产品的包装箱上贴上自制的标签并注明产地(片名)、产品名称和等级等信息。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特别是农药残留问题时,通过包装上的标签就可以及时追溯到某个片,然后对相应的片长进行责任处罚。有些情况下,标签的信息可以具体到农户,但由于农户数量多而品种杂,要进行细致的分类,成本很高,所以只对农药残留问题严重的品种(如叶类菜)才会追溯到具体农户。通过可追溯这种制度安排,使得片长和农户都有积极性控制产品的质量安全。这种制度安排的逻辑在于:质量安全具有信任品特性,消费者不具有在消费前后对它进行辨认的能力和知识,如果将安全属性的产权界定给消费者,他们无力维护和保护这种权力,就会形成巴泽尔所说的“公共领域”^[7],为生产者通过使用违禁农药以攫取消费者租金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根据“产权应

该配置给最有知识、最有控制能力的一方”的原则，因此质量安全的产权应该界定给生产者。实际上，可追溯系统是一种界定产权的技术，通过延迟权利，改变生产者的预期，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产权界定给生产者。

3. 事后惩罚及信誉机制。只要产品在销售和流通过程中被政府检测或因客户投诉等而使公司遭受经济和信誉上的损害，公司就可以对违规农户实行可信的惩罚（中止合同），也可以实施集体惩罚（连坐制），促使农户之间相互监督。由于公司实行“保底价+市场行情价”的价格机制，降低了农户的风险，保障了农户的利益，同时公司提供了许多服务和方便，这些促使农户愿意与公司合作。其实，这也就是农户与公司的重复博弈中形成的信誉机制发挥了作用。信誉机制是一种隐性激励，它是行为主体出于自己的声誉和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自觉放弃眼前利益来限制自己的机会主义行为。在隐性激励中，惩罚不是来自合同规定或法律制裁，而是未来合同机会的中止。^[8]

（二）临海市上盘镇西兰花产业合作社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西兰花产业合作社成立于2002年6月（1989年开始种植）。该合作社是一家以股份合作形式组建的，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农民联合组织，是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全国试点单位，浙江省蔬菜瓜果协会和西兰花协会会员。现有864个社员，其中841家种植户，12家加工企业，10家运销大户和1家中介服务组织。合作社下设16个分社（加工企业+种植型的12家、营销大户+种植型的4家），固定资产1385万元建筑面积24930平方米（冷库面积5540平方米）。冬春西兰花基地6000平方米的无公害西兰花生产基地，合作社注册商标有“碧畅”和“BICHANG”品牌。产品销往日本、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际市场，内销杭州和上海等地。年销售额达1亿2千多万元。合作社以合同形式将一部分农户联系起来，并将合同农户接纳为社员。其中，很多社员就是种植大户，并参与分红。严格来讲，上盘西兰花产业合作社不能称为合作社，而应该称为以盈利为目的，集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企业。无论它的形式如何，都属于合同农业的范畴。他们的产品主要是出口，而出口的检验是非常严格的（如日本海关要测346种农残），因此，他们对产品的质

量安全十分重视，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具体如下：

1. 制定规章，统一标准。由专业人员确定哪一种病虫害用什么药，并制定西兰花生产标准和操作技术规程。

2. 提高农民安全意识，提供技术服务。通过相关信息、形势的宣传，让农户意识到非控制质量安全不可（改变农民的心里预期）。定期举办技术培训，从以前“见虫喷药”转变为土地深翻、杀虫灯、诱虫剂、生物防治，最后才是化学防治。

3. 实行“三定三记录”。三定：一定用药品种，根据常见病虫害规定了11种农药品种；二定销售点，12个分社直接送药到农户，不准到外地购买农药；三定用药时间，根据病虫害测报，统一使用农药。三记录：一是购买农药的记录，由销售人员填写农药购买卡（农资档案）；二是农药的使用记录，记录田块、面积、用水、防止对象、用药量、喷雾器等信息；三是电脑存档记录（日本客户要求档案记录），该记录可以用来核实农药等生产资料的来源。总之，建立详细的农田生产档案。

4. 实行“两监管一检测”。两监管为：每个分社配有专职植保员，经过培训，了解病虫害情况，送药到户，监管农户使用；以地块相近为原则划分“作业区”，并对“作业区”内所有的社员实行连坐制，相互监督。一检测：主要集中在西兰花采收上市的前一个星期进行检测。

5. 建立可追溯系统。将所有的“作业区”进行编号，建立以“作业区”为追溯单位的可追溯系统。日本海关如果查出有问题，会告知箱子上的批号信息，通过批号信息就可以确定是哪个“作业区”出现了问题，从而达到追根溯源。

三、总结及启示

通过国内对各地各种形式农业的调研和了解，我们发现“合同农业”模式的确在保障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农业产业化的推进、合同农业的发展以及全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关注，它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总的来讲，“合同农业”模式对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当前我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难点之一就是数量众多的散户。由于我国农户和耕地在地域上过于分散,而农户数量巨大,对其监管极其艰难,所以通过“合同农业”模式的各种组织形式将众多的散户组织起来形成整体,这样政府不必紧盯分散的单个农户,而只需监控好数量有限的组织,从而便于监管。同时,由于组织拥有一定的专用性资产投资(设备资料、商标品牌和商誉等),因此他们比散户更加注重自己的声誉,进而自觉地为农户提供服务,控制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政府监管组织,通过组织来控制散户,是一种有效且节约交易成本的监管方式。

2. 可追溯系统的实施。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是由欧盟为应对疯牛病(BSE)问题于1997年开始逐步建立起来的。它是一种旨在加强食品安全传递,控制食源性疾病危害和保障消费者利益的信息记录体系。具体而言,就是指在生产、加工及销售的各个环节中,对食品、饲料、食用性禽畜及有可能成为食品或饲料组成部分的所有物质进行追溯。近年来,可追溯系统在国内的应用越来越多,特别是用于牛肉产品和部分蔬菜的追溯,不过仍然属于探索阶段。大量事实证明,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是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有效手段和工具,它的应用前景将非常广泛。在我国,对众多的散户进行追溯不现实,而且成本高昂。通过引导和鼓励农业企业或组织根据自己的需求自行实施内部可追溯系统,然后,与供应链其他参与方的信息系统连接起来,形成外部可追溯系统,最终建立整个社会的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这种实施可追溯系统的方式是比较可行有效的。

3. 知识传播、技术创新和社区重建。我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形成的小规模家庭经营模式,虽然可以降低管理成本,并在一段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然而,由于大部分个体农户的生产分散、经营规模过小,缺乏资金,无法采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工具和技术,这些使得散户难以满足生产安全、优质农产品的要求。“合同农业”模式下的各种组织,他们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鼓励农户交流和学习;有些组织设立技术创新奖和建立试验基地或免费让少数农户试种,这些都是单个农户无力承担的。传统农业生产

模式存在的一些问题通过“合同农业”模式得以解决,从而提高了安全生产水平。其次,自从人民公社解体以来,农民各自经营自己的责任田,集体性的活动与聚会,农村社区相对衰落。“合同农业”模式的各种组织将大批农户联系起来,通过对共同问题的关注和相同的生产活动,对农户信誉的关注和社会网络的重建,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乡村社区的恢复和诚信的重建。所有这些都有益于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整体水平。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安全农产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然而我国现行的传统的农产品生产模式已经不适应现代市场对安全农产品的需求。尽管“合同农业”模式在我国尚属起步,所占比例很小,且这种模式自身存在一些问题,但是它在促进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方面有明显的优势。随着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合同农业”模式在保障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中的功能也将逐渐增强。

参考文献:

- [1] ROY, E. P. CONTRACT FARMING[M]. Danville, Illinois: Interstate Printers and Publishers Inc, 1963.
- [2] EATON, CHARLES, SHEPHERD, et al. Contract Farming: Partnership for Growth. FAO Agricultural Service Bulletin[R]. 2001: 145.
- [3] 辛岭, 王艳华, 杨秋林. 订单农业发展中的制约因素及对策[J]. 商业时代, 2006(18): 77-86.
- [4] 刘凤芹. 不完全合约与履约障碍——以订单农业为例[J]. 经济研究, 2003(4): 20-30.
- [5] 郭红东. 龙头企业与农户订单安排与履约: 理论和来自浙江企业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06(2): 36-42.
- [6] 卫龙宝, 卢光明.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控制的运作机制探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4(7): 36-45.
- [7] 张维迎. 信息、信任与法律[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63-177.
- [8] 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M]. 费方域, 段毅才,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17-57.

“合同农业”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机制探析

作者: [汪普庆](#), [周德翼](#), [WANG Pu-qing](#), [ZHOU De-yi](#)
作者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0](#)
刊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NORTHWEST A & F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 卷(期): 2007, 7 (5)
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8条)

1. [ROY E P](#) [CONTRACT FARMING](#) 1963
2. [EATON, CHARLES, SHEPHERD](#) [Contract Farming: Partnership for Growth](#) 2001
3. [辛岭, 王艳华, 杨秋林](#) [订单农业发展中的制约因素及对策](#) [期刊论文] - [商业时代](#) 2006 (18)
4. [刘凤芹](#) [不完全合约与履约障碍——以订单农业为例](#) [期刊论文] - [经济研究](#) 2003 (04)
5. [郭红东](#) [龙头企业与农户订单安排与履约: 理论和来自浙江企业的实证分析](#) [期刊论文] - [农业经济问题](#) 2006 (02)
6. [卫龙宝, 卢光明](#)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控制的运作机制探析](#) [期刊论文] - [中国农村经济](#) 2004 (07)
7. [张维迎](#) [信息、信任与法律](#) 2003
8. [巴泽尔, 费方域, 段毅才](#) [产权的经济分析](#) 1997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徐振宇, Xu Zhen-yu](#) [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 (6)

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 是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突破口, 应尽快完善农产品流通的网络和组织基础, 充分整合各种资源, 发挥批发市场在农产品流通中的核心作用, 鼓励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 继续探索合同农业机制和期货市场, 重视超级市场在高质量农产品流通中的重要作用, 加大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

2. 期刊论文 [李书田](#) [发展订单农业是顺应市场经济现代化的必然趋势](#) - [山东经济战略研究](#) 2002, "" (1)

所谓订单农业, 也称合同农业或契约农业, 是指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 按照与客户 (农产品购买者) 签订的合同组织安排生产的一种农业产销模式。在规范的订单农业发展中, 市场对农产品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可以通过订单得以有效的反映, 农民只要按订单生产, 其农产品销售就可以得到较为有效的数量和价格保证; 加工、销售企业对农产品数量和质量的要求, 也比较容易得到满足。订单农业作为一种市场导向型的生产经营模式, 对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无疑具有积极的作用。

3. 会议论文 [郭锦塘](#) [合同农业中农户合同形式选择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西省农户的调查](#) 2008

本文基于江西省农户的调查, 实证分析了合同农业中农户合同形式选择行为的影响因素, 研究表明, 户主的文化程度和风险态度、农户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专用设施投入、农产品类型、生产集中度、该农产品的价格波动和销售难度、农户所处的环境、合作伙伴类型等多种因素对农户合同形式选择行为有不同程度和不同方向的影响。在此基础上, 本文得出了相关政策启示。

4. 期刊论文 [庞海军](#) [规范订单农业势在必行](#) - [长白学刊](#) 2001, "" (5)

当前, 在农产品买方市场形成、农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况下,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是大势所趋。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首先要解决的难题之一, 就是农产品的销售问题。现在一些地区出现的订单农业, 应该说, 是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的一条有效途径。所谓订单农业, 也称合同农业或契约农业, 是指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组织安排生产的一种农业产销模式。其实质就是通过订单的形式把市场需求反映出来, 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生产, 因此, 它就具有“先找市场, 再抓生产, 产销挂钩, 以销定产”的特征。……

5. 期刊论文 [刘锡锋](#) [稳步发展订单农业](#) - [经济论坛](#) 2001, "" (24)

当前, 我国农业发展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个新阶段的一个主要特征, 就是从总体上看, 农产品已由过去的卖方市场转变为现在的买方市场。解决农产品的“卖难”, 把千家万户农民的生产与市场对接起来, 成为当前农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 近几年, 在一些地方悄然兴起了订单农业, 也称合同农业或契约农业, 就是农户按照与农产品购买者签订的合同组织安排生产, 通过合同形式, 把购销双方联结起来, 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合同的规定, 完成生产经营中产销活动的全过程。从理论上讲, 订单农业的实质是通过订单的形式反映市场需求, 把销售环节移到产前来完成, 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生产。

6. 期刊论文 [金通, 胡亦琴](#) [当前我国订单农业中存在的若干问题及对策——来自一个订单项目的初步考察](#) - [杭州科技](#)

2003, "" (3)

订单农业是我国实现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提高农民收入的一条重要途径。订单农业又叫合同农业或契约农业, 是指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 按照与农产品购买者签订的合同组织安排农业生产, 建立农产品购买者和基地农户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市场导向型经营机制的一种产销模式。

7. 期刊论文 [陆丽君, 李方喜](#) [关于辽宁省订单农业发展情况的调查](#) - [农业经济](#) 2001, "" (9)

近年来,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完善,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迅速崛起, 一些地方兴起了以契约形式引导农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订单农业。所谓订单农业, 是指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 按照与农产品购买者签订合同组织安排生产的一种农业产销模式, 也称合同农业或契约农业。这种新的生产经营模式, 对于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建立稳固的供求关系, 调整农村经济结构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搭起了农户通向市场的桥梁。

8. 学位论文 [赵华斌](#) [合同农业中对交易中介的治理研究: 深圳嘉农公司模式的经验及启示](#) 2006

“公司+中介+农户”模式是为解决我国合同农业中农户由于生产规模小、分散化, 农户机会主义行为难以有效控制而产生的一种合同农业的模式。

在此模式下，如何对中介进行有效治理以防止可能的机会主义行为显得非常关键。本文以一则典型的、成功的案例为背景，通过对交易中介治理机制的分析和解释，提出了对交易中介有效激励和治理的五个基本命题，并进行理论对比分析和引申讨论。本文的观点是：（1）公司能否在市场上获得租金决定交易中介是否有激励加入合同农业；（2）农产品属性的差别会导致公司和交易中介在具体职能控制上各有优势，如果在某项职能上具有能力优势的一方获得相应职能的控制权，则有利于激励公司与交易中介建立更稳定的合约关系；（3）保证交易中介获得充分的合作剩余并降低其可能面临的不可控风险能够激励交易中介对农产控制上的努力；（4）工作激励及交易中介工作的不可分性是公司将交易中介内部化为公司职员的重要原因；（5）监督、质量追溯和惩罚制度能够有效激励交易中介在控制产品质量上努力。合同农业中要实现对交易中介的有效激励与控制需要依赖上述的一个综合的治理机制安排，不同的机制之间是彼此联系、相互补充的，在这些机制的共同作用下使得公司和交易中介间达到合理的产权安排，降低了交易中介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实现龙头企业治理目标：稳定的产品货源和合格的产品质量。

本文是对单一的案例的深入研究，从提出问题到调研，再到通过案例提出命题并对命题的进行理论对比分析和引申讨论，将遵守相关案例研究的方法和步骤。

合同农业尤其是我国的合同农业中，对交易中介的利用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本研究旨在通过对具体案例的研究揭示一些我国农业企业在合同农业管理上的经验和启示，从而为合同农业模式在我国成功的发展做出一点小贡献。

9. 期刊论文 杨秋林. 辛岭. 王艳华 订单农业谈 -农产品市场周刊2008, "" (23)

订单农业又称合同农业或契约农业, 是指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 按照与农产品购买者签订的合同组织安排生产的一种农业经营方式. 订单农业通过合同的形式把购销双方紧密结合起来, 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产销活动的全过程.

10. 期刊论文 张晓梅 对我省发展“订单农业”的思考 -农村经济2001, "" (9)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 在传统农业向市场农业转移过程中, “订单农业”悄然出现. 所谓“订单农业”, 主要是指已落实产品订购合同、协议的农业, 也有人称为合同农业或契约农业. 签约双方一方为农民或农民利益代表者, 一方为企业或中介组织服务者. “订单农业”具有市场性、契约性、预期性、风险性等特点. 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适应了农产品结构过剩、农产品买方市场开始形成的新形势, 已为农村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及农村工作者广泛接受.

引证文献(1条)

1. 赵建欣. 周晓燕 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对策研究综述[期刊论文]-乡镇经济 2009 (3)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bnlkjdxxb-sh200705003.aspx

下载时间：2010年6月10日